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哲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1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哲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

01 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
02 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
03 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
04 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
05 決、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07 附表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
08 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前經本
10 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4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在
11 案。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不得
13 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所處
14 之刑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
15 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
16 察署定刑聲請書附卷足憑，從而，檢察官經受刑人之請求，
17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復經本院函
18 請受刑人於文到後3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陳述
19 意見，該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惟受刑人未於期限內陳述
20 意見等情，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參考受刑人於上開
21 定刑聲請書中之意見欄表示「請從輕定刑」，再參酌受刑人
22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情節、態樣、所侵害法益
23 及罪質具有同質性，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
24 然較高，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
25 罰所生之效果等情，依限制加重原則及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
26 刑內部界限之拘束，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28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李珈慧